# 关于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654，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60。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30日 | 0.50% |
| T≥30日 | 0.0% |

注：T为自然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3）代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代销机构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 | 电话 | 网站 |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王珺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Z空间 | 400-0766-123 | www.fund123.cn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吴强 |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 952555 | www.5ifund.com |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李楠 |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 北京市融新科技园C座 | 400-1599288 | https://danjuanapp.com/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其实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 95021 | http://www.1234567.com.cn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戴彦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 95357 | http://www.18.cn/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邹保威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 95118 | https://kenterui.jd.com/ |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盛超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 95055 | www.duxiaoman-fund.com |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于海峰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 400-080-3388 | www.puyifund.com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肖雯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 020-89629066 | https://www.yingmi.cn/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张跃伟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 400-820-2899 | http://www.erichfund.com/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王伟刚 |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座19层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 400-619-9059 | https://www.hcfunds.com/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王翔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400-820-5369 | https://www.jiyufund.com.cn |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林海峰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 95017 | www.tenganxinxi.com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汪静波 |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 400-821-5399 | www.noah-fund.com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杨文斌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0、11、12和14楼 | 400-700-9665 | www.ehowbuy.com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薛峰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 4006-788-887 | http://www.zlfund.cn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陈祎彬 |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安财富大厦7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 400-821-9031 | www.lufunds.com |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穆飞虎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 010-62675369 | http://www.xincai.com |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2022年9月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

除上述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机构，如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与我司旗下所有基金进行转换，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兴全添利宝货币的转换业务仅在直销中心（柜台）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代销机构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投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新增：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6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br>6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r>6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br>……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r>……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其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其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br>……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br>……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r>……<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br>……<br>（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br>（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br>……<br>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r>……<br>（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1、现场开会。<br>……<br>（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br>2、通讯开会。<br>……<br>（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br>……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br>1、现场开会。<br>……<br>（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br>2、通讯开会。<br>……<br>（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br>……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br>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br>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基金投资基础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br>……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4、基金投资基础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br>……<br>其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br>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0%÷当年天数<br>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第十八